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食安、藥安連環爆—食安五環破功? 藥品履歷制度建立規劃」 專案報告

報告人: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6年3月20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, 邀本部就「落實食安五環、藥安及藥品履歷制度之建 立規劃」提出報告,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落實食安五環

一、前言

為落實「食安五環」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教育部及本部已共同提出方案,精進食品安全管理,就「源頭控管」、「重建生產管理」、「加強查驗」、「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」及「全民監督食安」等五大面向,作為我國食安改革之推動方針,並據以積極規劃、執行與落實。

二、 遠東油脂事件說明

民眾檢舉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東油脂公司)涉嫌違法,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桃園市衛生局)及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聯合稽查。現場查核發現部分逾期產品,疑有流入製程,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規定,故要求業者針對有疑慮之有效日期106年3月8日至9月30日乳

瑪琳等 18 項產品下架回收。

三、 扣合食安五環之具體作為

本案自民眾檢舉、政府聯合稽查、重罰業者 等過程,均扣合食安五環政策內容,並透過食品 雲之「非追不可系統」追蹤產品流向及「非登不 可系統」通知食品業者,說明如下:

(一) 第一環「源頭控管」:

- 透過食品雲之追溯追蹤系統,快速釐清業者下游流向,控制影響層面,經非追不可系統查詢遠東油脂公司 105 年原料進貨3,060 公噸,產品出貨2,995 公噸,並未顯示原料來源有疑慮。
- 2. 應下架回收之產品計 906 公噸,其中以合 法原料產製者佔絕大多數。

(二) 第二環「重建生產管理」:

強化輔導食品業者應遵循食安法相關規範,確保使用符合食安法之原料進行產製,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食品業者登錄制度、建立追溯追蹤制度、實施強制性檢驗、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 第三環「加強查驗」:

本案經檢調單位及衛生機關聯合稽查,加強

查驗而發現遠東油脂公司疑似違反規定。

(四) 第四環「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」:

- 1. 現場立即命業者暫停作業。
- 2. 桃園市衛生局立即封存現場5座油槽,共 計43公噸。
- 3. 要求業者針對有疑慮之有效日期106年3 月8日至9月30日之乳瑪琳等18項產品下 架回收。
- 4. 桃園市衛生局發布新聞稿,依食安法裁處 遠東油脂公司新臺幣240萬元罰鍰。

(五) 第五環「全民監督食安」:

利用非登不可系統,通知 43 萬食品業者,不 再使用疑似違規產品。透過民眾檢舉與政府 稽查,協力發現疑似違規情事,顯示已具有 全民監督食安,共同打擊犯罪之共識。

四、未來精進作為

(一) 加強業者對逾期產品之控管

強化食用油脂製造業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實施,加強業者建立逾期產品或回收產品之控管機制,防止逾期產品再流入食品鏈。

(二) 加強勾稽及加重查驗:

1. 利用食品雲之五非系統,有效運用平台資

料勾稽,加強食品業者產品進銷存資料之 比對,提高預警能力,先期發現違規業者, 防堵不法。

- 2. 就進銷存資料有異常情形者,依風險管控 原則提升稽查強度。
- 結合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檢警調單位跨 部會跨縣市聯合稽查,以有效遏止食安事 件發生。

(三) 增進縱向及橫向聯繫協調機制:

持續與地方政府縱向聯繫及協調;並透過單 一窗口與教育部等機關橫向溝通,建立即時 通報及回報機制,共同把關食品安全,掌握 食安資訊。

(四) 多元風險溝通:

持續運用多元監督食安管道,如「1919」全國食安檢舉專線、「闢謠專區」破除食安謠言,強化風險溝通,全民監督食安。

(五) 加強網路平台販售食品之責任

要求網路平台業者加強對上架食品之審核及控管。

貳、藥安及藥品履歷之建立規劃

一、前言

藥品自研發至上市採取藥品全生命週期之管理。上市前必須檢送安全療效品質資料經審查通過,製造必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GMP),上市後仍持續進行包括抽驗、查廠及稽查等品質監測措施,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
食藥署於 106 年 3 月 2 日接到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阿斯特捷利康公司)通報冠脂妥® (Crestor 10 mg) 膜衣錠盒裝疑似有假冒品,隨即函知所轄衛生局儘速處辦,並針對相關銷售通路,兵分多路展開稽查。

二、 衛生機關執行情形

(一) 立即啟動稽查、採取策略並移請檢調辦理:

於事件發生後隨即針對相關銷售通路展開調查及進行產品抽驗,食藥署取得關鍵事證後, 已於106年3月4日將全案移請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(二) 產品收回:

食藥署協調阿斯特捷利康公司主動進行地區 醫院、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冠脂妥膜衣錠產 品之所有批號全面收回,並進行換貨,並於 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進行全面盤點清查。截 至106年3月16日已送達全省區醫院、診所 及藥局,計達 2,969 家次,約計 151,540 盒,並於該公司網站持續公布取得新品之機構名單,以利民眾查詢。

(三) 擴大市售產品檢驗:

食藥署另針對「力清之」、「維妥力」及「佳糖維」3項藥品,已完成全國市面抽驗,截至3月17日已全數完成檢驗計451件,其成分與含量均與原廠規格相符。

三、 藥品履歷建立規劃

(一) 加速 GDP 推動,強化藥品供應鏈品質管理:

- 1. 為確保藥品在儲存與運輸的品質與安全, 本部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「西藥藥品 優良製造規範(第三部:運銷) (GDP)之施 行項目及時程」,規定國內西藥製劑廠及 持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,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本部並研擬修正藥 事法,新增第 53 條之 1 條文,將所有供 應藥品之藥商納入 GDP 強制實施之對象, 修正案已送立法院審議。
- 2. 藥品優良運銷規範(GDP)之目的係延續藥品 GMP 嚴謹的品質管理精神,確保藥品

在儲存、運輸與配送的過程中,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、有效處理緊急藥品回收事件、在合理時間內正確運送給顧客及預防偽藥進入合法供應鏈等。

3. GDP 要求藥商買入及賣出之藥品都由合 法藥商取得及供應,供應須留有運銷紀錄, 以供追溯。當辨識出疑似偽、禁藥及回收 情形時能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處置。食藥 署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,以有效監督業 者落實 GDP 作業。

(二) 建立藥品追溯追蹤系統:

1. 應用大數據分析進行預警監測:

應用大數據分析就源頭、業者及消費者等 三方,針對藥品邊境輸入量、藥廠銷售量 及健保使用量資料,進行總量分析及交叉 比對,以達早期預警監測之目的。

2. 建立追蹤追溯系統

(1) 本部於 105 年 9 月 6 日依藥事法第 6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訂定「藥品追溯或 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」,明確規 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類別之 藥品,其製造或輸入許可證持有藥商 及從事批發業務之藥商須依規定內容,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蹤系統,並至建立之系統申報藥品相關資訊,相關資料須保存5年備查,違者最重可罰新臺幣200萬元。

(三) 強化藥品重大偽藥事件處理流程及藥品下架 回收辦法:

本部依據藥事法第 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訂定藥物回收處理辦法,並依風險等 級分為三級,其中偽藥回收屬於第一級回 收。

- (四) 建構偽藥假藥鑑定技術平台與檢驗量能,包括:
 - 1. 建立藥品成分圖譜資料庫供偽禁藥之比對。
 - 2. 開發偽藥假藥鑑定之多重分析檢驗技術平台。
 - 3. 建立快篩鑑定技術,以利現場稽查快速檢 測,擴大稽查抽驗量能,遏止偽藥流竄。

冬、總結

本部針對食品安全管理,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改革 方案,建構綿密嚴格之監測系統,以有效控管食品產 銷鏈之衛生安全,並遏止業者違規行為及不法情事之 發生,邁向信任的食安消費環境。

針對藥品管理,將更強化管理機制,朝五大策略 方向作為,分別為「加強藥品通路管理」、「藥品使用 量大數據分析」、「查獲偽藥後之下架回收模式」、「偽 藥通報獎勵機制」及「與檢調建立互通平台」,以預防 類似事件發生。